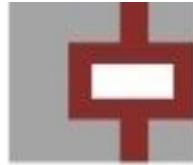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选举丁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八：《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附件 1：2016 年年度报告	15
附件 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5
附件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附件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
附件 5：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9
附件 6：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章程，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本公司章程，会议将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 6 楼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 四、**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主持人：**董事长尹峻先生
- 六、**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附件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件 1：《2016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丁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5：《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6）。

- （四）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五)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披露义务，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8）。《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2016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6年度经营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8）。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18.90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47.8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725.19万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3,473.04万元。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8）。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支付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酬80万元。

为使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8）。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的内控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支付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 40 万元。

为使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8）。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议案七：关于选举丁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7）。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丁宏伟先生简历

丁宏伟先生，男，1972 年 2 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99 年加入鹏欣集团，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 20 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现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议案八：《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8）。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5：《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会议将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6：《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2016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文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 3：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用词语释义		
国中水务、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2016 年度、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天地人	指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国益	指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中科创	指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水务	指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污水	指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自来水	指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污水	指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污水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涿州污水	指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西宁污水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自来水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自来水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汉江实业	指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彰武污水	指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	指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碾子山污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碾子山自来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润源	指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Josab	指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赛领基金	指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即董事会第十一次至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会议，有关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较完整产业链、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十余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2月10日	20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昌黎污水	2005年1月18日	30年	4.00	4.00
4	西宁污水	2005年7月22日	25年	4.25	4.25
5	涿州污水	2006年7月4日	25年	10.00	10.00
		2012年11月13日	30年		
6	鄂尔多斯污水	2008年3月31日	30年	3.50	3.50
7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8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9	湘潭污水	2012年3月7日	28年	10.00	5.00
10	宁阳磁窑污水	2013年5月14日	30年	3.00	3.00
11	碾子山污水	2013年11月28日	30年	1.00	1.00
12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13	国中润源	2014年5月26日	20年	2.00	1.00
14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0.23
15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小计				79.09	72.09

2、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4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 年 3 月 28 日	30 年	21.00	11.00
2	东营自来水	2009 年 9 月 10 日	30 年	20.00	15.00
3	湘潭自来水	2011 年 5 月 12 日	30 年	30.00	5.00
4	碾子山自来水	2013 年 10 月 8 日	30 年	3.00	3.00
小计				74.00	34.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 BT 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 3 万吨/日、污水 2 万吨/日、中水 1.5 万吨/日。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工业废水处理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之一。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但在新



兴城镇及农村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在部分环保细分领域仍然处于兴起阶段。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城市污水市场已逐渐饱和,污水处理的市场方向将开始逐渐转向小城镇及农村市场。同时,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水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水务行业投资普遍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化行业、精细化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轻工行业等,在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 2015 年底的 19,524.71 万元增加到 2016 年底的 56,778.66 万元,占 2016 年底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66%,变动比例为 190.8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对赛领基金的股权。

其中:境外资产 14,791.71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既有稳定的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业务，也有高附加值的水处理设备及工程业务。通过各业务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公司可以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产品、咨询、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综合优势。

（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实施经验，业务技术涵盖了水处理产业链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认识到技术革新对环保行业未来格局的深远影响，重视和加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和创新技术吸收引进工作。

（三）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水务环保领域的收购、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我国环保产业有着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在产业架构和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经营管理优势在公司当前资源整合和区域优化阶段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四）国际视野优势

公司持续关注全球并购机会，具备有效整合境内外合作资源、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评估和并购操作的规范体系，在决策效率和资源配置上有着较突出的优势。公司的国际业务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可以帮助公司更加快捷高效地对接海外的环保技术和国内的市场空间，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和领先地位。



第三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蓬勃发展

相较其他产业，水务环保产业更加具有政策导向特征。2016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2016 年内，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密集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等一系列产业规划和政策。这些产业政策聚焦于建立健全更为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指明了水务环保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奠定了行业大有可为的发展态势，极大地促进了行业进一步蓬勃发展。

(二) 环境保护的监督和执法力度空前

在推出环保产业利好政策的同时，国家采取各项措施加大环保监督和执法力度。环保部门主导推行《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方案，从以查企业为主转变为“查督并举，以督政为主”，我国环境监管模式出现重大变革；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提出《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在“十三五”末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按照新制度运行；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明确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全面实施，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我国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系统性改革已经开启，且正在发挥效果。这些新变化为环保从业企业带来了更大的挑战，更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三) PPP 模式推动行业发生深刻变化

2015 年伊始，国家大力推广 PPP 经营模式，以竞争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并依据绩效评价给予合理回报。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不断加大，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要求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环保企业普遍积极应对和参与 PPP 大潮，抓住机遇拓展 PPP 项目，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四）绿色金融和税费改革影响行业发展

在金融支持方面，央行等各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有力推动绿色金融、环保产业发展；中国证监会表态将继续支持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促进私募基金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债券市场对节能环保公司融资发展；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为社会资本方提供了新的融资和推出渠道，未来我国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将进入加速期。在税费改革方面，污水处理行业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起按照即征即返 70% 政策规定执行，对污水处理企业的资金压力影响正在逐步显现；而已获通过并自 2018 年 1 月起施行的《环境保护税法》明确了环境税取代排污费之后的法律效力和刚性特征，“费改税”将成为环保产业里程碑，环境税将通过税收方式进一步规范行业的发展。

（五）水务市场面临潜力空间

总体而言，我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已趋饱和，中小城镇和农村市场发展潜力较大；部分污水处理项目有待升级改造，水价调整呈现长期发展趋势。《“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初步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 1/3 以上的规划目标，重点整治领域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领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81.99 万元，同比下降 24.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90 万元；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15,801.61 万元，同比增长 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217.29 万元，同比增长 0.69%；资产负债率为 34.52%。分业务领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9,299.3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2,669.66 万元，占比 63.35%；自来水供应累计供水量 6,182.7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676.95 万元，占比 27.04%；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243.17 万元，占比 3.47%；设备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1,249.59 万元，占比 3.49%。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总体实现平稳发展

公司在市政水务领域精耕细作，不断巩固和提高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管理水平，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充分发挥现有存量资产的潜力和优势以把握升级改造、水价调整等带来的业务机会，强化传统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以太原污水、秦皇岛污水、汉中自来水、东营水务等项目公司为平台，强化传统领域优势；以中科国益、汉江实业为平台，大力发展水务工程业务；依托国中科创的技术创新平台，打造水务技术研发创新基地，通过吸收、引进和创新国内外前沿水处理技术，深化与行业科研院所、战略联盟的技术合作，不断积累并提升核心技术，培育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96%。

2、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和银行融资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并已于 2017 年 3 月初完成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5 万元，用于 6 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管理中心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缓解公司的各项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各项融资工作，落实银行授信和贷款，新增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及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3、实施事业部改革，整合业务资源，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和实际情况，对业务管理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公司设立水事业部，专司从事市政水务和环保工程业务。水事业部将继续整合和拓展业务资源，积极探讨 PPP 等方式进入更多市场领域。同时，公司根据资产性质轻重并举、投资周期长短搭配的原则，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注重拓展更高附加值、更高净资产收益率的业务领域，以优化产业结构，拓宽更多利润来源，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781.99	47,470.48	-24.62
营业成本	23,643.01	32,154.23	-26.47
销售费用	1,283.47	4,163.82	-69.18
管理费用	9,070.80	12,954.36	-29.98
财务费用	4,686.48	5,403.43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5	-7,362.5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5	-24,229.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71	44,728.48	-145.85
研发支出	448.11	1,369.86	-67.29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9,864.01	7,164.54	27.37	11.73	15.80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2,669.66	14,139.11	37.63	-2.77	1.39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1,243.17	1,102.62	11.31	-84.31	-83.48	减少 4.49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1,249.59	1,085.42	13.14	-73.61	-65.63	减少 20.18 个百分点
合计	35,026.43	23,491.69	32.93	-21.82	-21.60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9,864.01	7,164.54	27.37	11.73	15.80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2,669.66	14,139.11	37.63	-2.77	1.39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3.25	247.20	-963.23	-98.84	-75.63	减少 1,012.75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1,249.59	1,085.42	13.14	-73.61	-65.63	减少 20.18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1,219.92	855.42	29.88	-79.38	-84.88	增加 25.53 个百分点
合计	35,026.43	23,491.69	32.93	-21.82	-21.60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	------	-----	------	------	------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东北	465.80	707.36	-51.86	-19.20	-2.42	减少 26.12 个百分点
华北	16,124.13	11,073.33	31.32	-21.46	-22.09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华东	9,927.58	5,912.94	40.44	-17.55	-20.48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华南	-	-	-	-100.00	-100.00	减少 69.72 个百分点
华中	940.90	1,812.00	-92.58	-60.10	-38.87	减少 66.88 个百分点
西北	7,568.02	3,986.06	47.33	14.54	23.19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西南	-	-	-	-100.00	-100.00	减少 41.23 个百分点
合计	35,026.43	23,491.69	32.93	-21.82	-21.60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说明：①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水价上调、水量增加；子公司山东东营自来水水价上调、水量增加；子公司湖南湘潭自来水水量增加。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子公司东营自来水折旧与摊销费用比上年大幅增长。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设备销售和工程总包：去年同期合并天地人公司 1-11 月收入成本。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说明：由于去年同期合并天地人公司 1-11 月业绩，天地人公司的业务地域性分布较广。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原材料	1,068.94	4.55	1,010.5	3.37	5.78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供水量增加，使得原材料消耗增加
自来水销售	人工成本	984.64	4.19	894.56	2.99	10.07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2,939.98	12.51	2,514.31	8.39	16.93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和碾子山自来水本期部分新设备投入使用，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能耗	1,638.34	6.97	1,458.46	4.87	12.33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供水量增加使得能耗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其他	532.64	2.27	308.98	1.03	72.39	随着设备老化, 维修保养费增加
自来水销售	小计	7,164.54	30.5	6,186.81	20.65	15.8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212.39	5.16	1,227.77	4.1	-1.25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1,928.31	8.21	1,781.69	5.95	8.23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305.92	26.84	5,951.73	19.86	5.95	
污水处理	能耗	3,184.79	13.56	3,463.30	11.56	-8.04	
污水处理	其他	1,507.70	6.42	1,521.21	5.08	-0.89	
污水处理	小计	14,139.11	60.19	13,945.70	46.54	1.39	
工程服务	原材料及设备	407.06	1.73	2,430.73	8.11	-83.25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350.28	1.49	1,279.36	4.27	-72.62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服务	分包成本	150.75	0.64	2,398.22	8.00	-93.71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服务	其他	194.53	0.83	564.34	1.88	-65.53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服务	小计	1,102.62	4.69	6,672.65	22.27	-83.48	
设备销售	原材料	1,085.19	4.62	3,013.41	10.06	-63.99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设备销售	人工成本	0.00	0.00	27.21	0.09	-100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设备销售	其他	0.23	0.00	117	0.39	-99.8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设备销售	小计	1,085.42	4.62	3,157.62	10.54	-65.63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23,491.69	100	29,962.78	100	-21.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原材料	1,068.94	4.55	1,010.5	3.37	5.78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供水量增加, 使得原材料消耗增加
自来水销售	人工成本	984.64	4.19	894.56	2.99	10.07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2,939.98	12.51	2,514.31	8.39	16.93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完



							工转入固定资产和碾子山自来水本期部分新设备投入使用, 折旧与摊销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能耗	1,638.34	6.97	1,458.46	4.87	12.33	子公司东营自来水、湘潭自来水和碾子山自来水供水量增加使得能耗大幅增加
自来水销售	其他	532.64	2.27	308.98	1.03	72.39	随着设备老化, 维修保养费增加
自来水销售	小计	7,164.54	30.5	6,186.81	20.65	15.8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212.39	5.16	1,227.77	4.1	-1.25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1,928.31	8.21	1,781.69	5.95	8.23	人员增加以及社保基数上涨使得人工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305.92	26.84	5,951.73	19.86	5.95	
污水处理	能耗	3,184.79	13.56	3,463.30	11.56	-8.04	
污水处理	其他	1,507.70	6.42	1,521.21	5.08	-0.89	
污水处理	小计	14,139.11	60.19	13,945.70	46.54	1.39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原材料	0	0	184.55	0.62	-100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成本	247.2	1.05	591.72	1.97	-58.22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	0	0	238.29	0.8	-100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小计	247.20	1.05	1,014.56	3.39	-75.63	
设备销售	原材料	1,085.19	4.62	3,013.41	10.06	-63.99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设备销售	人工成本	0	0	27.21	0.09	-100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设备销售	其他	0.23	0	117	0.39	-99.8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设备销售	小计	1,085.42	4.62	3,157.62	10.54	-65.63	
工程总包	原材料及设备	407.06	1.73	2,246.18	7.5	-81.88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总包	人工成本	103.08	0.44	687.64	2.29	-85.01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总包	分包成本	150.75	0.64	2,398.22	8	-93.71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总包	其他	194.53	0.83	326.05	1.09	-40.34	2015 年合并天地人 1-11 月经营成果
工程总包	小计	855.42	3.64	5,658.09	18.88	-84.88	
主营业务	合计	23,491.69	100	29,962.78	100	-21.6	



成本							
----	--	--	--	--	--	--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020.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091.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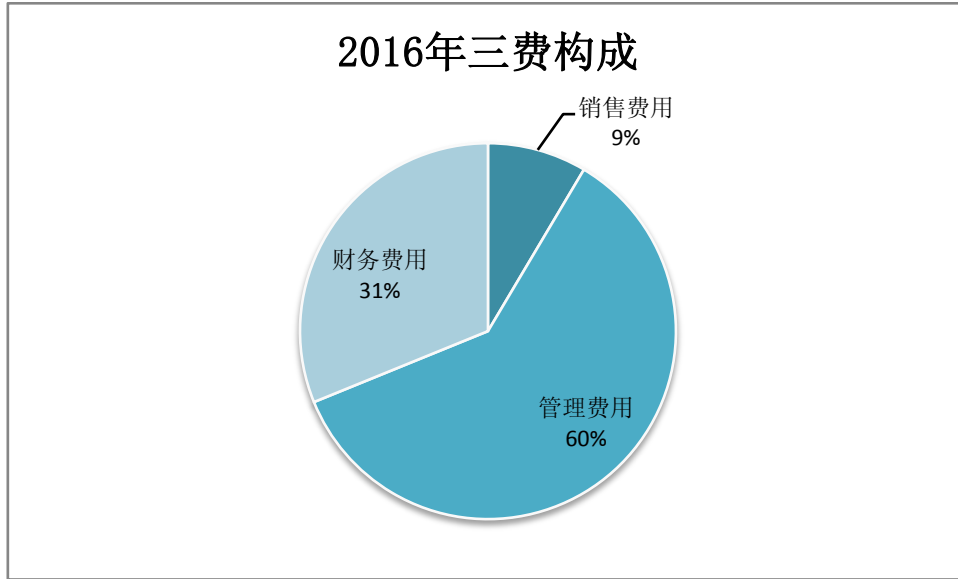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1,283.47	4,163.82	-2,880.35	-69.18
管理费用	9,070.80	12,954.36	-3,883.56	-29.98
财务费用	4,686.48	5,403.43	-716.95	-13.27
所得税	1,039.13	402.07	637.06	158.45

(1) 销售费用：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底出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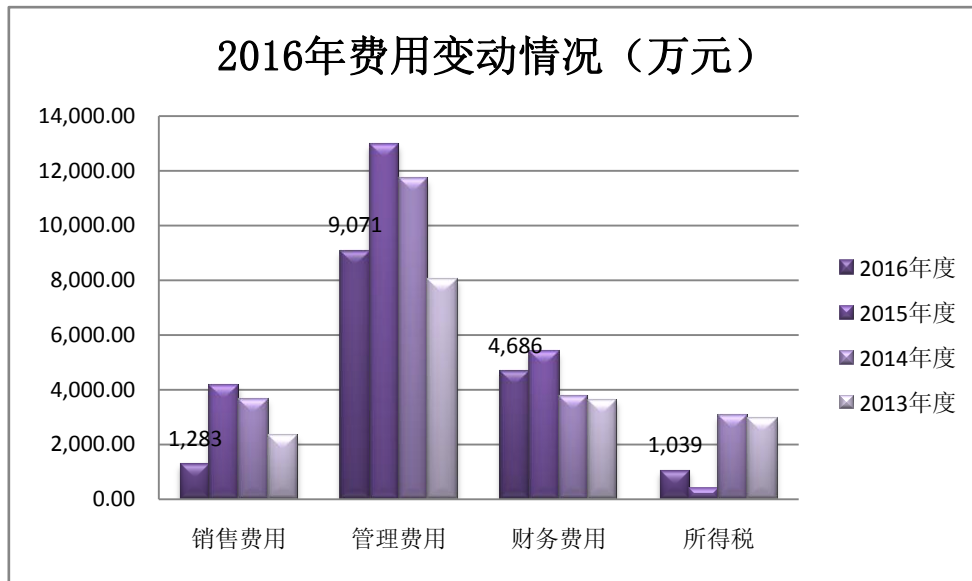
(2) 管理费用：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底出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所得税：本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如上图所示，就三费构成而言，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三费支出的 60%。

主要费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图所示：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7.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0.72



研发投入合计	448.1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5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1.4

4、现金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5	-7,362.51	16,8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5	-24,229.93	21,42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71	44,728.48	-65,235.19	-145.8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公司去年同期合并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 月现金流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子公司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兑付短期融资券本金和利息及偿付银行到期本息所致。

(三)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根据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约 3,550 万元，使得投资收益有大幅上升。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948.40	3.35	27,951.33	6.88	-50.10	本报告期内公司兑付短期融资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00	0.12	3,370	0.83	-85.34	本报告期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3,042.11	5.54	18,723.59	4.61	23.06	
预付款项	707.66	0.17	2,468.27	0.61	-71.33	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45,918.81	11.04	67,317.3	16.56	-31.79	本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
存货	9,965.49	2.4	9,237.08	2.27	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78.66	13.66	19,524.71	4.8	190.80	本报告期公司确认对赛领基金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80.90	1.25	5,516.98	1.36	-6.09	
投资性房地产	39.09	0.01	43.59	0.01	-10.32	
固定资产	77,085.09	18.54	78,908.1	19.41	-2.31	
在建工程	40,526.84	9.75	36,339.85	8.94	11.52	
无形资产	121,299.03	29.17	127,365.7	31.33	-4.76	



商誉	2,559.96	0.62	2,559.96	0.6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0.24	3.02	4,974.13	1.22	152.31	本报告期公司污水厂升级改造和建设投资加大, 预付工程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0.00	0.00	16,000	3.94	-100.00	
应付账款	8,288.93	1.99	8,861.81	2.18	-6.46	
应交税费	1,258.95	0.30	1,041.45	0.26	20.88	
其他应付款	39,683.78	9.54	4,540.86	1.12	773.93	本报告期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38.27	8.02	10,218.54	2.51	226.25	本报告期公司 2 亿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31,383.63	7.72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兑付了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52,696.27	12.67	56,964.81	14.01	-7.49	本报告期公司归还原有贷款本金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250.27	0.55	-100.00	本报告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588.51	0.14	588.51	0.14	0.00	
递延收益	3,730.43	0.90	136.53	0.03	2,632.32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4,053,092.73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注 2
无形资产	1,008,205,575.06	银行借款质押,注 3
固定资产	98,076,656.30	银行借款抵押,注 4
合计	1,510,335,324.09	

注 1: 货币资金受限合计 4,053,092.73 元, 其中: 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3,000,000.00 元; 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 950,000.00 元, 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账户 103,092.73 元资金冻结。

注 2: 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

注 3:

(1)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61,003,298.55 元;

(2)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271,318,630.94 元;

(3)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3,184,571.43 元;

(4)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55,166,666.65 元;

(5)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40,128,740.62 元;

(6)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 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93,522,906.06 元;

(7)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61,804,989.99 元;



(8)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87,109,002.22 元；

(9) 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1,782,197.17 元；

(1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3,184,571.43 元。

注 4：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固定资产抵押，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8,076,656.30 元。

(五)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 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依靠专业的投资管理、工程管理及运营管理能力，依托特许经营协议的执行和维护实现预期利润。公司常见的特许经营模式为 BOT 模式、PPP 模式等。

BOT（即 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通过特许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公共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一定时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设设施的所有权，并被允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投融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

PPP（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2)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采取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环保工程公司依靠自



身的设计、施工等资质，参与水务市场项目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以获取合理利润。

(3) 建设—移交模式

公司下属的牙克石水务采取建设—移交模式。建设—移交(即 Build-Transfer)模式，是指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的更多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2,444.00 万吨/年	50
污水处理	23,698.50 万吨/年	81

单位：万吨/年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河北（秦皇岛、昌黎、涿州）	9,516.00		9,516.00	2017 年
内蒙（达旗）	1,281.00			
山东（宁阳、河口、东营供水）	8,052.00			
山西（太原）	5,856.00			
安徽（马鞍山）	2,196.00			



青海（西宁）	1,555.50			
黑龙江（碾子山供水、污水）	1,464.00			
湖南（湘潭供水、污水）	1,830.00		1,830.00	2017 年
陕西（汉中）	4,026.00			
天津	366.00			

注：湖南地区在建项目计划产能为湘潭污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提供产能。

河北地区在建项目为秦皇岛污水项目，是对原产能升级改造的替代产能，不产生新增产能。

3、销售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9,676.95	7,164.54	25.96	-3.96
污水处理	22,669.66	14,139.11	37.63	-2.55
工程服务	1,243.17	1,102.62	11.31	-84.31
设备销售	1,249.59	1,085.42	13.14	-73.61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陕西省	3.46	汉中自来水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服	无	项目公司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汉台区建设



		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局在核实后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政府主导调价）
山东省	3.37	按照《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对于水价的约定，东营自来水供水价格适用东营市物价部门核准的全市统一自来水价格	无	水价的调整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原则参照调价公式向东营开发区管委会书面提出调整方案，管委会在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后调整。（政府主导调价）
湖南省	4.17	按照《湖南省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于水价确定原则的约定。	无	可根据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原则按照水价计算公式向湘潭市物价管理部门申请调整水价并提交调整方案，在经湖南省物价管理部门对水价调整方案的批准后执行。（政府主导调价）
黑龙江省	3.15	按照《碾子山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对水价确定原则的约定，供水价格适用齐齐哈尔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碾子山区统一自来水价格	2016年6月30日，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碾子山区城市供水实行工商同价规定的通知》（齐政办发[2016]2号），碾子山区城市供水由五类水价统一归并为三类水价，居民用水 2.706 元，非居民用水 4.506 元，特种用水 6.0 元	在运营阶段，根据利率、电价、原材料（包括化学药品）价格、保险费用、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增加情况，并在参照第一年水价的基础之上适时申请调整水价。项目公司书面提出水价调整方案申请后，碾子山区环保局应在接到项目公司申请之日后对申请进行审核，向有权部门提出调整水价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按



				照适用法律制定水价标准、 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
--	--	--	--	------------------------------

注：山东省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工业水单价 3.71 元、自来水单价 1.6 元（目前公司实际结算价）得出的售水均价为：3.37 元（综合水价）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陕西省	居民用水	2.90	成本监审（见上表）	无	项目公司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汉台区建设局在核实后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政府主导调价）
	非居民用水	4.50			
	特种用水	10.00			
山东省	居民用水	1.60	政府定价（见上表）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内工业水供水政策的通知》非居民用水调整为 4.7、工业用水调整为 3.71	水价的调整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原则参照调价公式向东营开发区管委会书面提出调整方案，管委会在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后调整。（政府主导调价）
	非居民用水（未供）	4.70			
	工业生产用水	3.71			
湖南省	居民用水	3.05	市物价局文件为准（见上表）	无	可根据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原则按照水价计算公式向湘潭市物价管理部门申请调整水价并提交调整方案，在
	非居民用水	4.30			
	特种用水	9.15			



					经湖南省物价管理部门对水价调整方案的批准后执行。（政府主导调价）
黑龙江省	居民用水	2.70	市物价局文件为准（见上表）	2016年6月30日，碾子山区城市供水由五类水价统一归并为三类水价	在运营阶段，根据利率、电价、原材料（包括化学药品）价格、保险费用、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增加情况，并在参照第一年水价的基础之上适时申请调整水价。项目公司书面提出水价调整方案申请后，碾子山区环保局应在接到项目公司申请之日后对申请进行审核，向有权部门提出调整水价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水价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
	非居民用水	4.50			
	特种用水	6.00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河北（秦皇岛、昌黎、	1.34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涿州东厂水价由 1.36 调整至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涿州)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1.39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 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内蒙（达 旗）	2.45	根据特许 经营协议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 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 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山东（宁 阳、河口）	2.098	根据特许 经营协议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 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 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山西（太 原）	0.998	根据特许 经营协议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 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 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安徽（马鞍 山）	0.82	根据特许 经营协议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 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 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青海（西	0.68	根据特许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



宁)		经营协议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条款条件后, 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 主 要调价因素: 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黑龙江(碾 子山)	0.80	根据特许 经营协议 约定保底 水量及水 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满足调价 条款条件后, 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 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 主 要调价因素: 电力、原材料、人员 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 等变化

注: 由于各地方政府政策不尽相同, 每家项目公司的调价条件和公式不完全一样, 基本遵循 $P_n = P_m \times K$ 的形式

P_n =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水价

P_m = 第 m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水价

K = 调价系数 (由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的变化幅度组成调价系数)

4、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2016 年供水公司水源水质									
项目公司	主要水质指标								
	浑浊 度	耗氧 量	氨氮	总硬 度	PH	肉眼可见 物	氯化 物	臭和 味	粪大肠 菌
湘潭自来 水	19.40	2.20	0.40	101.7 0	7.7 0	--	--	--	2447.30
东营自来 水	15.37	3.38	0.31	--	8.1 3	微小颗粒	147.8 40	无	--
碾子山自	0.68	0.60	0.03	279.4	7.1	无	40.58	无	1.92



来水				3	0				
汉中自来 水	0.21	--	< 0.02	243.2 9	7.4 7	无	25.84	无	--

5、自来水供应情况

公司	供水量	销售量	产 销 差 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 公 司 经 营 的 影 响
汉中自 来水	2,938 .73 万吨/ 年	2,168.5 7 万吨/年	2 6.20	3.75	水量增加，平均设定出厂压力较 2015 年增加，漏损水量增加，产销差率同比增加	无
东营自 来水	2122. 08 万吨/年	2089.77 万吨/年	1. 53	-7	水量下降，平均设定出厂压力较 2015 年低，漏损水量下降，产销差率同比下降	无
湘潭自 来水	317.2 5 万吨/年	262.24 万吨/年	1 7.34	32	目前该经济开发区的供水需求与供水能力不匹配，通过规模化、常态化供水及加强管非计量水量的巡查，可以消除产销差率的变化。	无
碾子山 自来水	427.78 万 吨/年					

注：碾子山自来水该地区居民用水水表入户工程不完善，产销差及同比变化



未完全统计

6、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12,000.00	自筹或募集	0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BOT 模式（彰武污水处理厂项目、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18,335.64	详见第十一节、七、20	5,054.51	7,133.31	目前处于在建期，尚无收益	无
已有项目升级改造（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详见第十一节、七、20	2,689.49	2,724.7	目前处于在建期，升级改造部分尚无收益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行业主要面临的机遇主要有：外部产业政策和金融支持政策为行业带来更多发展空间和融资渠道，并购重组将推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得到提升。

行业主要面临的挑战主要有：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市场向业务和资本规模领先的企业倾斜，增值税政策带来短期资金压力等。公司所属行业格局和趋势的更多讨论与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形势下，公司将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和实际情况，一方面立足水务，本着区域优化和产业布局的原则，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同时向节能环保领域扩张，积极开拓河道、流域治理等更多节能环保细分领域，优化业务板块构成；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行投资并购战略，根据资产性质轻重并举、投资周期长短搭配的原则，积极拓展和布局金融助力板块，为节能环保主营业务提供金融工具支持，实现更高附加值和更高净资产收益率，拓宽利润来源。

（三）经营计划

1、企业经营效率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ERP 管理、绩效管理体系，保持经营效率的稳定提升；同时，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共同愿景，提倡和谐的工作生活关系，执行成就共享的分配制度，促使股东利益、员工价值与社会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人才储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岗位责任制与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3、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将按照自身的资金需求，积极开拓各种市场的融资渠道，利用及发挥各种融资机遇与优势，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为公司



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低成本融资保证，同时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4、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根据战略转型需要，积极拓展河道、流域治理等更多节能环保细分领域，优化产业结构；同时积极布局金融助力板块，为节能环保主营业务提供更多金融工具支持，实现更高附加值和更高净资产收益率，拓宽利润来源。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和行业政策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历经全年的“营转增”税收改革，使公司的净利润受到一定影响。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项目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满足新的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一、二线城市市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大中型项目大都被业内主要巨头企业及区域巨头把持，且有向三线城市渗透的趋势；与此同时，环保行业还存在着行业门槛不高、竞争不规范，关系营销风险大，新对手不断涌入，项目收益持续性等诸多尚未切实解决的问题，导致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公司快速发展带来了一定程度上的潜在风险。

3、项目投资风险

水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水务项目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行业特征和较强的地域特征。尽管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新建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并达到预期效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区域性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地方垄断性较强，存在规模小、产权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各地的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厂基本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及运营，形成了区域性垄断市场。而所有市政工程都有一个特性——与政府信用相关，部分地方政府信用有待提高。因此，公司在异地开展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时，较容易受到当地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政府管制较严的限制及地方政府履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战略布局。

5、新兴业务领域拓展的风险

公司将在市政水务业务基础上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更多产业领域拓展，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新兴产业的拓展必然加剧新一轮的企业角逐，公司将面临存在更为强大的竞争对手的风险，同时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

6、资金风险

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新业务拓展和投资并购行为等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如果资金需求在短时间内集中出现，公司可能因此面临相应的财务风险。同时，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具备良好信用的政府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为主，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仍存在无法及时收回的不确定情况，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附件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81.99 万元，利润总额 2,508.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9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15,80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217.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11 元，每股净资产 1.87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02 元。5

(一) 损益及现金流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总收入	357,819,939.08	474,704,839.61	-24.62
利润总额	25,087,688.38	-115,395,956.12	1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8,985.23	-117,874,328.06	1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3,018,426.93	-72,289,807.63	6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462.36	-73,625,103.27	-228.47
基本每股收益	0.0111	-0.0810	-113.70

2016 年度损益及现金流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781.9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688.49 万元，减幅为 24.6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在保持自来水和污水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工程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工程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中不包含 2015 年 12 月出售的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收入与成本配比，因此本报告期成本也相应的下降。

2、利润总额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2,508.77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4,048.36 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8.90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3,406.3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市政水务领域精耕细作，不断巩固和提高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管理水平，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充分发挥现有存量资产的潜力和优势以把握升级改造、水价调整等带来的业务机会，强化传统领域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供水与污水处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稳步增长。（2）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约 3,550 万元，使得投资收益有大幅上升。（3）2015 年公司对天地人合并期间（2015 年 1-11 月）内天地人实现净利润-3,209.8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公司因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的事项产生了 5,284.70 万元左右的投资损失。

（二）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5 年 末增减 (%)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415,801.61	406,527.98	100.00	100.00	2.28
货币资金	13,948.40	27,951.33	3.35	6.88	-5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00	3,370.00	0.12	0.83	-85.34
应收票据	30.00	667.79	0.01	0.16	-95.51
应收账款	23,042.11	18,723.59	5.54	4.61	23.06
预付账款	707.66	2,468.27	0.17	0.61	-71.33
应收利息	49.55	32.01	0.01	0.01	54.82
应收股利	3,549.99	-	0.85	0.00	-



其他应收款	45,918.81	67,317.30	11.04	16.56	-31.79
存货	9,965.49	9,237.08	2.40	2.27	7.89
其他流动资产	346.46	0.70	0.08	0.00	4944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78.66	19,524.71	13.66	4.80	190.80
长期股权投资	5,180.90	5,516.98	1.25	1.36	-6.09
投资性房地产	39.09	43.59	0.01	0.01	-10.32
固定资产	77,085.09	78,908.10	18.54	19.41	-2.31
在建工程	40,526.84	36,339.85	9.75	8.94	11.52
无形资产	121,299.03	127,365.65	29.17	31.33	-4.76
开发支出	260.35	119.63	0.06	0.03	117.62
商誉	2,559.96	2,559.96	0.62	0.63	-
长期待摊费用	230.02	484.77	0.06	0.12	-5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97	922.54	0.30	0.23	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0.24	4,974.13	3.02	1.22	152.31

2016 年末各资产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948.40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14,002.93 万元，降幅 50.10%，下降的主要原因：（1）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流出 3.13 亿元；（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出 1.25 亿元；（3）支付赛领股权投资款流出 2 亿；（4）本期收到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25 亿元；（5）银行贷款流入 2.6 亿；（6）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约 20,506.71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发生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94.00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2,876.00 万元，降幅 85.34%，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637.79 万元，降幅 95.51%，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应收票据兑付，使得应收票据总额较上年大幅下降。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07.66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1,760.61 万元，降幅 71.33%，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9.55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17.55 万元，增幅 54.82%，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对外投资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的股东 Andrej Setina 借款，本期应收未收利息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5,918.81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21,398.48 万元，降幅 31.79%，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上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本期收回应收股权转让款 225,000,000.00 元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46.46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345.76 万元，增幅 49440.08%，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公司预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6,778.66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37,253.95 万元，增幅 190.80%，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因获得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未达到控制且不具有重大影响，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9、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0.35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140.72 万元，增幅 117.62%，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支出。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550.24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7,576.11 万元，增幅 152.31%，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本期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污水厂建设投资加大导致预付款增多所致。

（三）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5 年 末增减 (%)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总负债	143,540.81	135,878.76	100.00	100.00	5.64
短期借款	-	16,000.00	-	11.78	-
应付票据	-	260.00	-	0.19	-
应付账款	8,288.93	8,861.81	5.77	6.52	-6.46
预收账款	1,367.29	1,152.54	0.95	0.85	18.63
应付职工薪酬	507.00	570.46	0.35	0.42	-11.12
应交税费	1,258.95	1,041.45	0.88	0.77	20.88
应付利息	370.21	121.58	0.26	0.09	204.49
其他应付款	39,683.78	4,540.86	27.65	3.34	77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3,338.27	10,218.54	23.23	7.52	226.25
其他流动负债	-	31,383.63	-	23.10	-
长期借款	52,696.27	56,964.81	36.71	41.92	-7.49
长期应付款	-	2,250.27	-	1.66	-



专项应付款	588.51	588.51	0.41	0.43	-
预计负债	1,299.32	1,299.32	0.91	0.96	-
递延收益	3,730.43	136.53	2.60	0.10	2,63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84	488.45	0.29	0.36	-15.69

2016 年度各负债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9,683.78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约 35,142.92 万元，增幅为 773.93%，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和向国中天津与鹏欣集团借款增加。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33,338.27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约 23,119.73 万元，增幅为 22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及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约 31,383.63 万元，降幅为-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兑付了短期融资券。

4、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约 2,250.27 万元，降幅为-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3,730.43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约 3,593.90 万元，增幅为 2,632.32%，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 所有者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		比 2015 年 末增减(%)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60.80	270,649.21	100.00	100.00	0.60
实收资本	145,562.42	145,562.42	53.46	53.78	-
资本公积	133,762.00	133,762.00	49.13	4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256,217.29	254,456.44	94.11	94.02	0.69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发生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02	不包括：①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2,398,617.08 元，(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 号文件取得电费差价补贴 3,185,300.00 元(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③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 14 条规定取得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11,012,677.80 元；④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本年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共计 17,562,172.5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329.59	



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	
所得税影响额	-195.65	
合计	3,920.74	

二、业务单元业绩总结

主要控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简表（未合并抵销前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污 水 处 理 公 司	鄂 尔 多 斯 市 国 中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达 旗 污 水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	15,400	22,029.20	226.73	100	100
	太 原 豪 峰 污 水	太 原 污 水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	9,093	29,490.20	283.56	80	8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水	及设备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国 水 (马 鞍 山)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马 鞍 山 污 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5,265.52	6,666.37	448.10	100	100
	国 水 (昌 黎)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昌 黎 污 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4,100	13,585.27	279.52	100	100
	国 中 (秦 皇 岛)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秦 皇 岛 污 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409 万 美 元	13,277.83	620.34	75	10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涿 州 中 科 国 益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涿 州 污 水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550	22,761.70	679.79	100	100
	青 海 雄 越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青 海 污 水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检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钢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工程。	2,090	4,255.48	30.00	95	95
	东 营 国 中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东 营 污 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件经营）	13,800	27,531.61	2,039.77	100	10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宁 阳 磁 窑 中 环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宁 阳 磁 窑 污 水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	2,000	6,241.67	227.50	100	100
	齐 齐 哈 尔 国 中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碾 子 山 污 水	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500	3,940.33	-44.10	100	100
	天 津 国 中 润 源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国 中 润 源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2,622.76	0.54	60	60
自 来 水 公 司	汉 中 市 国 中 自 来 水 有 限 公 司	汉 中 自 来 水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6,000	15,521.42	613.31	100	10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东 营 国 中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东 营 自 来 水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监测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13,701	28,734.62	136.62	55.13	55.13
	湘 潭 国 中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湘 潭 自 来 水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36,499	41,396.28	-421.93	81.8	81.8
	齐 齐 哈 尔 国 中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碾 子 山 自 来 水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涉及、设备供应、按章，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	6,000	9,681.15	-269.45	100	10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工 程 类 公 司	北 京 中 科 国 益 环 保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中 科 国 益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治甲级；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6,000	21,545.17	-1,054.47	90	90
	汉 中 市 汉 江 供 水 实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汉 中 实 业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水源深井洗井、维修；水暖设备销售；设备维修；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02.6	1,769.67	156.67	100	100
研 发 类 公 司	北 京 中 国 中 科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 科 环 境 科 创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	3,924.83	-371.74	90	9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公司							
在 建 类 公 司	湘 潭 国 中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湘 潭 污 水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安装、运营与维修; 污水集中处理服务; 中水销售; 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2,000	26,890.68	-29.23	75.8125	75.8125
	沈 阳 经 济 区 彰 武 爱 思 特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彰 武 污 水	水处理、水处理附产品, 经营管理, 咨询服务。	200	1,668.33	-4.89	100	100
	牙 克 石 市 国 中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牙 克 石 水 务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	9,693	11,173.41	-16.45	100	100
	荣 县	荣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	500	2078.36	-38.86	100	10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国 中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县 水 务	项目及工程					
投 资 公 司	国 中 水 务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国 中 香 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 相关服务等	4,100 万 美元	17,935.44	-650.26	100	100
	北 京 国 中 家 源 新 型 城 镇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国 中 家 源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投资； 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 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 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技术 进出口。	5,100	6,679.74	-20.30	100	100
	深 圳 市 前 海 国 中 环 保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国 中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环保 投资	5,000	737.36	-71.91	100	100



分类	控 股 公 司	简 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 本	资 产 规 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司							
	北 京 国 中 大 华 环 保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国 中 大 华	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5,000	134.18	-97.74	100	100
	国 中 （ 上 海 ）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国 中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	5,000	169.77	-214.35	100	100



附件 5：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为监事会第八次至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16/1/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	2016/2/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建议续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建议续聘2016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为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15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十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4/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6/5/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2016/5/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向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6	2016/7/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三次修订）的议案
7	2016/8/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6/8/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
9	2016/10/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2016/1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附件 6：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兰蘋女士，女，195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赵兰蘋女士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夜大学会计学专业；于 1992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 1 月-2008 年 1 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2008 年 8 月退休，经回聘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8 年 9 月-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兰蘋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专业经验。

李轶梵先生，男，196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李轶梵先生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 MBA 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轶梵先生 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州 MARCUS 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先后担任全球收购兼并部、全球信用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信用主管等职务；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协同作业网联席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首席财务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吉利集团财务、投融资及新业务等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拥有 20 多年国际资本市场上市、收购兼并、投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以及公



司财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经验，其跨行业经验丰富，先后在中美两国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汽车、媒体及电讯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业及环保行业任职。李轶梵先生获得国家财政部新理财杂志社评选的 2012 年中国 CFO 年度人物、2015 年中国 CFO 年度人物杰出贡献奖，以及中国 CFO 发展中心 2014 年中国十大资本运营 CFO。

刘亚玮先生，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刘亚玮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美国纽约州纽约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担任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管。2014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奕伶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 19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



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赵兰蘋	19	19	8	11	0	0	否	7	是
李轶梵	19	19	8	11	0	0	否	7	是
刘亚玮	19	19	8	11	0	0	否	7	是

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均能够审慎、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1 次会议。作为审计、薪酬及考核、内控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年报审计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三次修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有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拟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拟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拟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报告和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拟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工作。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阅，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78 项。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整合审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